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4日送达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